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SBI/3/6/Add.3  
16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三次会议  
日期和地点待定  
临时议程\*项目 6

### 财务机制：根据第 XIII/21 号决定第 9 段各生物多样性 相关公约所提建议要点

执行秘书的说明

####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关于财务机制的第 [XII/30](#) 号决定邀请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理事机构酌情提供关于国家优先事项供资问题的建议要点，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交全球环境基金（第 2 段）。请执行秘书将收到的建议纳入适当议程项目文件，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第 3 段）。
2. 缔约方大会第 [XIII/21](#) 号决定根据第 XII/30 号决定第 2、第 3 和第 4 段，邀请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理事机构再次进行其中所述工作，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制定战略指导意见，及时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3. 本说明载列从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即《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湿地公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收到的建议要点以及拟定建议要点的背景资料，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收到的来文和各公约机构的决定或决议全文载于资料文件 [CBD/SBI/03/INF/23](#)。
4. [CBD/SBI/3/6](#) 号文件审视了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潜在协同作用，包括根据第 XII/30 号决定第 2（a）段提出的建议要点，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的审议工作也包括这些问题。

\* [CBD/SBI/3/1](#)。

5.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世界遗产委员会、国际捕鲸委员会如能按目前的安排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可能会提出更多建议要点。<sup>1</sup>

**二.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常设委员会关于《移栖物种公约》为制定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期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所提国家重点领域供资建议要点的决议**

6. 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0.25 号决议 (Rev.COP12) 授权移栖物种公约常设委员会为全球环境基金制定重点领域指导意见，并请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代其转呈该建议。这项决议仍然有效。因此对于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来说，其常设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意见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XII/30 A 号决定第 2 段和第 XIII/21 B 号决定第 10 段的要求。因此，移栖物种公约常设委员会主席启动了一个进程，通过常设委员会各区域代表邀请缔约方就其国家重点领域提供投入。秘书处向所有缔约方发出通知，请其支持这一进程。

7. 根据这一进程，常设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其中载有《移栖物种公约》为制定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期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提出的国家重点领域供资建议要点。常设委员会在决议第 4 段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以及随后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在制定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时考虑以下要点，指出这些源自《2015-2023 年移栖物种战略计划》(第 11.2 号决议 (Rev.COP12))、《甘地讷格尔宣言》(第 13.1 号决议) 和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其他主要决议的要点支持《移栖物种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共同目标，特别是：<sup>2</sup>

(a) 改进对物种种群的规模和趋势、迁徙模式和分布、生境和关键地点以及种群变化的驱动因素的监测、数据收集和数据分析；

(b) 通过解决能力需求，特别是通过将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的承诺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的修订和更新以及其他国家规划进程和发展计划及相关预算，支持各国建立、加强和执行保护野生动物及其生境的 法律框架；

(c) 恢复和保持生态连通性，特别旨在保护和可持续管理移栖物种及其生境，第 12.26 号决议 (Rev.COP13) 和第 12.7 号决议 (Rev.COP13) 将其界定为“物种不受阻碍的移动和维持地球生命的自然过程的流动”；

(d) 支持保护物种迁徙系统的区域性或全球性方案和综合办法；

(e) 支持采取行动解决生境碎片化和破坏以及直接使用移栖物种带来的风险，减少发生人畜共患疾病的风险；

(f) 支持各国政府和包括《移栖物种公约》在内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有效执行、监测和审查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发挥具体作用并作出贡献；

(g) 通过区域和跨界机制和举措促进国际合作；

---

<sup>1</sup>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2021 年 3 月 16 日、3 月 18 日和 4 月 1 日；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44 次会议，2021 年 6 月/7 月(日期待定)；国际捕鲸委员会第 68 次会议，2021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

<sup>2</sup> (a)至(s)分段以决议所用措辞和表述列出这些要点。

(h) 解决野生移栖动物丧失的驱动因素，特别是生境破坏和碎片化、外来入侵物种、野生移栖动物的过度开发，这些都可能造成野生动物向人类传播传染病；

(i) 减少第 11.24 号决议 (Rev.COP13) 和第 11.27 号决议 (Rev.COP13) 所述能源设施和线性基础设施 (包括道路、铁路、围栏和管道) 对野生移栖动物的不利影响，将野生移栖动物纳入空间规划，包括战略和环境影响评估；

(j) 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和加强反偷猎努力，包括通过区域办法解决非法捕杀、捕获和买卖禽鸟，包括诱捕，如第 11.31 号决议和第 11.16 号决议 (Rev.COP13) 所述；

(k) 推动执行第 13.4 号决议所述对各条约具有互助作用的项目和联合方案，如《濒危物种公约》和《移栖物种公约》非洲食肉动物联合倡议；

(l) 执行保护标志性物种的协调行动，包括保护美洲豹区域计划，该计划通过机构和科学层面合作解决直接和间接威胁因素；

(m) 恢复和维护全球飞行路线，如第 12.11 号决议 (Rev.COP13) 工作方案所述；

(n) 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威胁，包括使用杀虫剂、毒饵、兽医药物治疗、铅弹和捕鱼铅坠、光污染以及海洋废弃物、噪音和未爆弹药对海洋环境的污染造成的野生动物中毒，如第 12.20 号决议、第 11.15 号决议 (Rev.COP13) 和第 13.5 号决议所述；

(o) 尽量减少《移栖物种公约》所列海洋物种的副渔获物，降低释放后死亡率，如第 12.22 号决议和其他文件所述；

(p) 支持有利于保护野生动物的可持续旅游活动，如第 12.23 号决议和第 11.29 号决议 (Rev.COP12) 所述；

(q) 减轻对淡水鱼的威胁，如第 10.12 号决议所述的生境退化、迁徙障碍和过度开发；

(r) 支持有助于促进建立和维护移栖物种气候韧性地点网络的养护战略，如第 12.21 号决议所述；

(s) 解决昆虫减少问题，支持关于昆虫减少对迁徙食虫动物种群影响的科学研究，如第 13.6 号决议所述。

### 三.《湿地公约》：常设委员会关于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所拟为《公约》目标和重点领域供资的建议要点的第 SC58-25 号决定

8. 应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30 号决定和第 XIII/21 号决定的邀请，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第 XIII.7 号决议第 46 段请其秘书处提交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所拟的为《湿地公约》目标和重点领域供资的建议要点，供常设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这些建议要点将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以期制定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的战略指导意见。

9. 2020 年 6 月 23 日和 25 日常设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虚拟会议审议了关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期为《湿地公约》目标和重点领域供资的建议要点。随后常设委员会通过第 SC58-25 号决定，请秘书处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提交下列建议要点。

10. 常设委员会表示，《湿地公约》赞赏《生物多样性公约》邀请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理事机构提供投入，帮助制定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战略指导意见，并请注意以下考虑：<sup>3</sup>

(a) 在所有生态系统中湿地受威胁最严重，地球上 87%的湿地已经丧失，其中 35%发生在 1970 年至 2015 年，丧失速度比森林快三倍；全球 81%的淡水物种数量下降，这一比例高于其他物种；

(b) 湿地为人们提供巨大利益和服务，包括消费的大部分淡水、防止洪旱和其他灾害、数百万人的食物和生计、比任何其他生态系统更有效的碳储存等。

(c) 《湿地公约》与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高度相关，特别是在实现淡水、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面积和完整性无净丧失以及其他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方面；

11. 鉴于这些考虑，常设委员会代表《湿地公约》感谢《生物多样性公约》支持倡导两公约共同关心和互利的领域，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将以下要点列入财务机制指导意见：<sup>4</sup>

(a) 邀请继续支持那些有助于将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纳入各部门、各陆地景观（包括内陆水域）和海洋景观主流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项目；解决直接驱动因素保护湿地生境和物种，包括通过保护区系统，如缔约方根据《湿地公约》指定的国际重要湿地；进一步发展生物多样性政策和体制框架，包括政策制定和审查、监测、空间规划、激励措施、从战略高度建立保护区、保护区的管理和恢复等；

(b) 邀请全环基金继续解决导致生境和物种丧失的驱动因素，并在现有解决直接驱动因素保护生境和物种的重点组合中增加一个“减少对淡水生态系统的压力”方案重点，与“减少对珊瑚礁和其他脆弱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压力”方案重点并列。这将反映威胁的程度和湿地带来的多重利益，包括国际水域组合目前未涵盖的淡水湿地，如国家领土上存在的泥炭地；

(c) 邀请全环基金加强支持将湿地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修订或更新以及其他国家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和重点领域；

(d) 邀请全环基金在“国际水域重点领域”下继续支持项目和活动，以维持健康的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和可持续渔业，加强共有淡水地表和地下流域的区域和国家合作；

(e) 邀请全环基金继续开展更多湿地多重点领域方案项目，处理湿地对这些生态系统为自然和人类带来的多重惠益的重要作用以及为实现生物多样性、水、气候和生计目标所作投资的成本效益，同时处理公约缔约方正在根据第 XIII. 18 号决议有系统性地纳入主流的性别平等问题；

(f) 邀请全环基金将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资助纳入第八个增资期（2022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的重点领域。

---

<sup>3</sup> (a)至(c)分段以决定所用措辞和表述列出这些考虑。

<sup>4</sup> (a)至(f)分段以决定所用措辞和表述列出以下内容。

#### 四.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理事会第 11/2019 号决议，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

12. 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16 日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国际条约理事会感谢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对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理事机构的邀请，并在第 11/2019 号决议第 5 段通过以下建议要点：<sup>5</sup>

(a) 注意到在更新《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的过程中，全环基金已被确定为支持执行《国际条约》的机制、基金和机构之一；邀请全环基金继续优先通过第八次增资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计划、项目和倡议，特别是作物野生亲缘种的原生境保护，以及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农场管理及可持续利用；

(b) 强调全环基金的财政支持对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农业部门主流工作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

(c) 邀请全环基金加强支持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修订或更新以及其他国家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和优先事项，这是《国际条约》最新供资战略的战略优先事项之一；

(d) 注意到全环基金正在加强支持那些以综合方式改善粮食安全、可持续农业和气候变化适应能力的项目和计划，同时承认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对于实现可持续农业和粮食系统至关重要；邀请全环基金在其第八次增资计划拟订框架中更明确地阐明在此类综合计划中的作用；

(e) 邀请全环基金继续支持开展相关项目，促进《名古屋议定书》和《国际条约》的实施工作相互支持；

(f) 感谢全环基金在第七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中指出，第七次增资的某些投资结果可为《国际条约》带来重要的共同利益，并请全环基金继续在第八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中再接再厉；

(g) 注意到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将与更新版《供资战略》的实施同时进行，并建议粮农组织及全环基金其他伙伴通过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提高实施《国际条约》的优先级别和重视程度，以便为实现管理机构制定的供资战略财务目标作出重要贡献；此外，建议作为第八次增资计划的一部分，活动应侧重作物野生亲缘种就地保存、野生作物食物以及农民地方品种农场管理；

(h) 要求秘书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提交管理机构关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的意见要点，以转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并要求秘书与供资战略和资源筹集委员会及主席团一道，基于本两年度期间发展动态，包括与执行《国际条约供资战略》和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情况，提出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有关的进一步建议。

---

<sup>5</sup> (a)至(h)分段以决议所用措辞和表述列出建议要点。

## 五. 结论

13. 各公约具体目标的重点领域，有些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相关，有些为各公约所共有：

(a)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各公约都将其列为一个重点，指出需要提供资助，确保将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所处理的目标和问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湿地、移栖物种承诺）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修订或更新以及其他国家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和重点领域；

(b) 相互支持——项目和投资必须对各公约的目标具有互助作用；

(c) 主流化——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是一个共同的供资重点领域（a）对《国际条约》而言是纳入农业部门主流；（b）对《湿地公约》而言是将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纳入各部门、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的主流；（c）对《移栖物种公约》而言是纳入影响移栖物种及其生境的产业和开发；

(d) 跨界和区域举措——需要优先支持跨界和区域项目和方案，包括跨界水域和物种迁徙系统，这对《湿地公约》、《移栖物种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具有内在重要意义。

14. 值得注意的是，上文第 13 段强调的每一个问题都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相关，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国际捕鲸委员会，并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相关。

---